

民團體研議。現在遇到豪大雨、颱風的極端氣候，新聞局會通知農委會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都有掌握。

高委員志鵬：農委會有沒有提醒農民做一些防範措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透過農委會的所有機關去做宣導，包括新聞發布，提醒大家注意。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農民沒有在看新聞報導，也沒有上網，有沒有可能透過當地的農、漁會、水利會或相關單位，有沒有辦法拜託其他相關單位？譬如嘉義會下大雨，嘉義縣農會就近提醒農民，打電話或騎摩托車繞一下去告訴農民，這樣的 SOP 有沒有可能建立起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臺灣的整個新聞媒體是滿豐富的，只要有大雨特報，在地方上應該會不斷地重播，告訴大家說要下大雨。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來要求，就近做更好的宣傳。

高委員志鵬：光以電視來說，電視的普及率也沒有到 100%，或者農民每天聽收音機剛好聽到。你們研究一下，我知道你們的作法，就是氣象局通知你們，你們就發新聞稿，氣象局也可以自己發新聞稿，這個部分農委會是不是再做一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委會可以掌握的管道，我們都會出去，委員所提示的我們再研究一下。

高委員志鵬：農作物的商業保險你們評估可不可行？就是農民願不願意自掏腰包，因為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一的保費而已。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業保險的部分，現在農委會在研議，當然以高經濟作物先試辦，剛剛委員有提到高接梨的部分，到底划不划得來，有沒有人要承接？農業的產業別太大、太多，到底要怎麼來處理？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

高委員志鵬：這個真的要做一些研究，其實都是一種宣導，一般農民會覺得，沒有事還繳保險費，不像繳壽險的保險費，壽險以後還可以領回來，這種農業保險以後領不回來。我贊成用這樣的商業模式去做農業保險，但是提醒你們，一定要做很多宣導，可以從高經濟作物開始，因為這種作物的輸贏比較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甚至有明確的案例可以拿來宣導，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方向，但是需要宣導，如果已經決定要試辦，農委會是不是做更多研究，跟所有專家學者、壽險業者做更多的溝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政策方向應該是確定的，到底怎麼做的問題都在討論。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把提案內容唸一次。

1、

目前國內運用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作為食品安全管理的三個體系未能有效杜絕農藥殘留超標問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農委會應從農場到餐桌，建立完整產銷履歷制度和供應鏈管理。公司負責人應和專業經理人、一線從業人員一起投入食安教育。建立消費者「品質有價」的觀念，才能真正構成完善的食安防護網。請農委會於兩週內（105 年 7 月 4 日週一前）規劃實施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陳明文 廖國棟

2、

有關「海吉利號」活魚運搬船 6 月 16 日 12 時許自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出港，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地區，航行中因機械故障無法行駛，抱怨漁業署行政處分凌駕生命財產之上。漁業署則表示，16 日下午 13 時 51 分接獲東港區漁會漁業電臺通報，該署即請漁業電臺加強廣播鄰近海域船隻前往救助，同時協調海巡單位於第一時間派遣海巡艇至該船故障拋錨現場救援，並無活魚船主所稱連出港救人都不准情事。

又本案業主擬以違反漁業法規定核定處分收回漁業執照行禁止出港處分中之「海發 26 號」活魚運搬船出港援助一事，漁業署表示因本案屬「丙級災害規模」，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且「海發 26 號」受禁制處分尚有不妥。但漁業署仍應積極協調救援船隻，以減少人員及財產損失！

該事件目前行政單位處置雖無人員傷亡，但已造成漁獲損失及台灣商譽受損，嚴重影響我經濟發展，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產業秩序，除業者應加強自身船舶管理檢修及掌握海況，以避免災害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外，爰要求漁業署儘速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並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3、

有鑑於上週屏東東港籍活魚運搬船「海吉利號」在高雄外海拋錨，請求漁業署開放違規被禁出港的漁船前往拖船遭拒，而漁業署又未積極協助救援，使得該船受困外海 24 小時、7,000 斤石斑死亡，漁業署除罔顧漁民安全與權益外，更凸顯農委會漁業署針對此類事件並無標準作業程序，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未來相關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4、

有鑑於去年二月加拿大發現狂牛症案例，包括我國在的南韓、中國大陸隨即暫停輸入牛肉相關產品，也不受理輸入食品查驗登記；然而，據聞加拿大牛肉最快七月將再度叩關，衛福部和農委會等單位亦已完成評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恢復加國牛肉進口之評估相關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5、

農產運銷活動係國家經濟活動的一環，農產品之進出口為我國貿易之重要品項，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國際之接軌，一直是我國農產品出口問題。而農作物農藥殘留與檢驗問題，更是關乎國人健康的大事。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對品項與容許量之明確規定外，不同單位針對農藥殘留之檢驗，採不同方式、檢測分析項目亦影響其標準值之認定；例如